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電話：02-23496388
電子信箱：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5000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交通部函、經濟部函、經濟部令（1150001018-0-0.pdf、1150001018-0-1.pdf、1150001018-0-2.pdf、1150001018-0-3.PDF、1150001018-0-4.PDF、1150001018-0-5.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案，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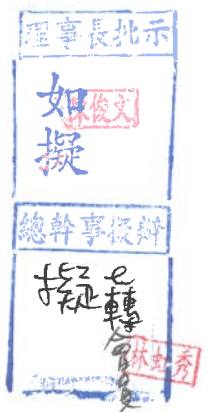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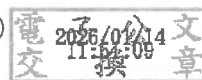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8日交綜字第1150000793號函轉經濟部115年1月8日經審字第1142096955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夏威夷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代理）、德啟旅行社有限公司（美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樂桃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星悅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韓商大韓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航空公司總代理)、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快運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大灣區航空公司在台總代理)、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瑞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菲律賓皇家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國獅子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商皇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尼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尼商翎亞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鴻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太陽富國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越竹航空公司(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喜滿客旅行社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旅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印度航空公司、金禾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丹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上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不丹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上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不丹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公司總代理)、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博立航空公司(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美國全能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美國全能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美國帕拉斯貨包機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美國普瑞斯科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永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永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盧森堡貨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邏輯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邏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俄羅斯空橋貨運航空公司(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日商日本貨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香港商華民航空公司、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金空

運有限公司代理)、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郵政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金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順豐航空有限公司(萬里亨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恩意斯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欣聯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愷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盜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裕隆行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飛達科視覺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晉星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通日電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綠寧科技有限公司、旭宇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多元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佰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迅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豐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楓萃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組、飛航標準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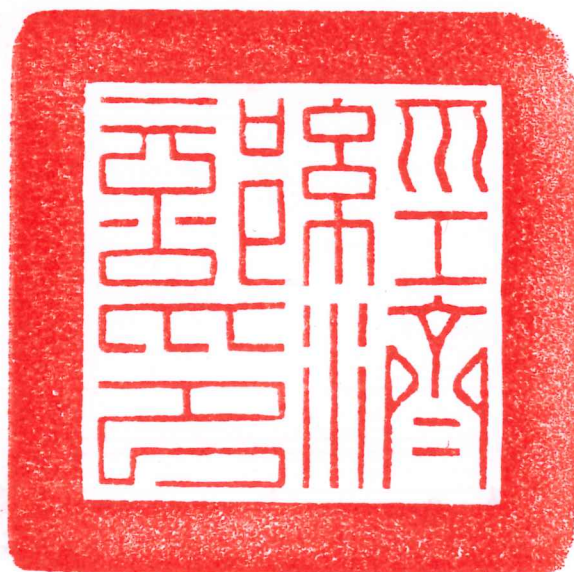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420969550號



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部長 龔明鑫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申請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二、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大專以上學生（以下簡稱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經經濟部審查申請案符合本要點規定，並送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經濟部作成實習核准函，併轉交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予實習單位，供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經濟部依本要點受理申請案之單一窗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訂有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相關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所稱法人包括外僑商會、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實習單位，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單一實習單位同一期間申請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並應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但情況特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事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

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 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外僑商會。
- (七)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或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

五、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在外國就讀之學校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未列入前述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二) 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
- (三) 就讀科系與實習內容具關聯性。
- (四) 至少已就讀一個學期。
- (五) 具備中文或英文基本語言能力。
- (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於實習前，備具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實習計畫（應載明實習內容、場所、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獎助金及生活津貼）。
- (三)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 (四)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 (五)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 (六)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新設企業或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
- (七) 屬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

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八) 屬外僑商會者，其商會正式申請函。

(九) 屬新創事業者，其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證明文件。

(十)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者，其符合重點發展產業創新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十一) 切結書。

(十二) 效益評估。

(十三) 行程表。

(十四) 外國籍學生之國籍如為非英語系國家，另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英文能力測驗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基礎級(A2)以上證明。但外國籍學生初次申請得檢附通過入門級(A1)證明。

(十五)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另檢附實習單位與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簽訂之產學合作文件。

(十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

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核准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八、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且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不得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苛扣實習津貼、扣留護照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應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二)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若發生行蹤不明或重大事故，應即時通報相關機關。

(三)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為其投保適當之保險，至少應含團體傷害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四)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非經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五) 配合經濟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及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提供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支付證明、實習時數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 (六) 實習單位委託之代理人及代辦機構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
- (七)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每日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超過四十小時，且非經外國籍學生書面同意，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並依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約定休息時間。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對實習單位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及不予核准其於六個月內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申請：

- (一) 依第六點所提出之文件，經駐外館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查有虛偽不實。
- (二) 違反前點應配合辦理規定。
- (三) 其他足以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情形。

十、 必要時得請駐外館處協查學生身分及其文件之真偽。

十一、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外，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如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總說明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為使本要點更符合產業需求並加強實習單位應負之責任，及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訂有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相關規定，優先適用該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納入單一實習單位同一期間申請來我國實習外國籍學生人數上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來我國實習外國籍學生之資格要求。(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實習單位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新增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新增得對實習單位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新增我國駐外館處協查機制。(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敘明若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申請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申請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大專以上學生（以下簡稱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u>經經濟部審查申請案符合本要點規定，並送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經濟部作成實習核准函，併轉交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予實習單位，供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u> 經濟部依本要點受理申請案之<u>單一窗口</u>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u>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訂有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相關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u>	二、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大專以上學生（以下簡稱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u>其他企業及法人均</u>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由經濟部將申請案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轉交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經濟部依本要點受理申請案應設置單一窗口，<u>受理窗口</u>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一、為求明確，爰將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審查及核准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上之混淆，並與實務運作一致，爰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現行第二項移為第三項，並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單一窗口修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已訂定發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應優先適用該要點，爰新增第四項。

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所稱法人包括外僑商會、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所稱法人包括外僑商會、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實習單位，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且單一實習單位同一期間申請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並應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u>但情況特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事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實習單位，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但情況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事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	一、為避免企業及法人利用實習管道，大量引進外國籍學生補充基層人力，引發「假實習、真打工」之疑慮，並符合現行審查實務，爰新增單一實習單位同一期間申請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上限及要求。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分公司。 (三)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 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外僑商會。 (七)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或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	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 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外僑商會。 (七)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或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	
五、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u>(一) 在外國就讀之學校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未列入前述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修業期</u>	五、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其在外國就讀之學校以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所載大學校院為主，亦包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專科學校。	一、為避免外籍人士假冒學生身分借由實習管道來我國打工，爰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資格增訂年齡、就讀科系、就讀期間、語言能力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二、又為避免非正規教育機構(如訓練所及補習班)混充正規學校，爰移列修正現行後段為

<u>限及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u> <u>(二) 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u> <u>(三) 就讀科系與實習內容具關聯性。</u> <u>(四) 至少已就讀一個學期。</u> <u>(五) 具備中文或英文基本語言能力。</u> <u>(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u>		第一款後段規定，要求須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u>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於實習前，備具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u> (一) 申請書。 (二) 實習計畫（應載明實習內容、場所、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獎助金及生活津貼）。 (三)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四)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五)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六)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	<u>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u> (一) 申請書。 (二)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u>實習單位為新設事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u>，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四) 屬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	一、點次變更。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三、定明申請文件應依序排列，並調整應備申請文件之順序，以符合審查實務，並增訂應備文件如下： (一) 將現行實務上須檢附之切結書、效益評估及行程表明定於應備文件中。 (二) 為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具有基本語言能力，爰新增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籍學生應另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英文能力測驗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基礎級(A2)以上證

關文件影本。但新設<u>企業或外國金融服務業</u>在臺辦事處，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 (七) 屬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八) 屬外僑商會者，其商會正式申請函。 (九) 屬新創事業者，其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證明文件。 (十)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者，其符合重點發展產業創新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十一) <u>切結書。</u> (十二) <u>效益評估。</u> (十三) <u>行程表。</u> (十四) <u>外國籍學生之國籍如為非英語系國家，另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英文能力</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五)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六) 屬新創事業者，應提具符合<u>行政院函定</u>「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證明文件。 (七)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者，應提具符合重點發展產業創新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八) 實習計畫（應載明實習內容、場所、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獎助金及生活津貼）。 (九)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十)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十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	明，惟為符實務需求，初次申請仍得檢附通過入門級(A1)證明。但申請展延實習期間時，仍須通過基礎級(A2)以上檢定，併予敘明。 (三) 為符合現行實務，爰增訂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另檢附實習單位與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簽訂之產學合作文件。 四、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審查實務。
--	--	---

<u>測驗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基礎級(A2)以上證明。但外國籍學生初次申請得檢附通過入門級(A1)證明。</u> <u>(十五)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另檢附實習單位與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簽訂之產學合作文件。</u> <u>(十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u>		
<u>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核准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間，並以一次為限。</u>	八、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u>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 <u>(一)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不</u>	九、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u>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u> 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u>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u>	一、本點由現行第九點及第六點合併修正。 二、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權益，明定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確保外國籍學生守法、依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注意外國籍

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u>且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不得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苛扣實習津貼、扣留護照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應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u> <u>(二)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若發生行蹤不明或重大事故，應即時通報相關機關。</u> <u>(三)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為其投保適當之保險，至少應含團體傷害險或職業災害保險。</u> <u>(四)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非經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u> <u>(五) 配合經濟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及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提供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支付證明、實</u>	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	學生人身安全、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國籍學生重大事故或行蹤不明通報義務(重大事故須通報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蹤不明，除通報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另須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協尋)、不得逕自轉換實習單位、投保適當保險(至少應含團體傷害險或職業災害保險)、配合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及提供文件等。 三、另為符合實務情形及兼顧外國籍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實習單位委託之代理人及代辦機構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若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並增訂實習時數與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 四、另考量第一款已明定應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六點「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之文字。
---	---------------------	---

<u>習時數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u> <u>(六) 實習單位委託之代理人及代辦機構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u> <u>(七)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非經外國籍學生書面同意，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並依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約定休息時間。</u>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對實習單位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及不予核准其於六個月內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申請： (一) 依第六點所提出之文件，經駐外館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查有虛偽不實。 (二) 違反前點應配合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權益，並督促實習單位確依核准之實習計畫執行，參酌經濟部所定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及交通部觀光署所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之規定，並考量

辦理規定。 (三) 其他足以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情形。		本要點規範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停留期間原則為六個月，爰明定於一定情形時，得對實習單位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及不予核准六個月內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申請。
十、必要時得請駐外館處協查學生身分及其文件之真偽。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身分及文件為真，時有需要請駐外館處協查相關資訊，爰新增此點。
十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外，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如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		一、<u>本點新增</u>。 三、配合各國國情及駐外館處要求文件，爰新增本點。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公文志
電話：(02)33435700#726
傳真：(02)23577480
電子信箱：ckungwen@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42096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修正規定.odt、實習要點修正總說明.pdf、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pdf、發布令pdf檔.pdf)

主旨：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謝靜玫
電話：(02)2349-2036
電子信箱：tills3316@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50000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50000793-0-0.odt、1150000793-0-1.pdf、1150000793-0-2.pdf、1150000793-0-3.PDF、1150000793-0-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8日經審字第11420969551號函辦理。

(影送來函及附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1/08
16:28:26
章